

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
阳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
(平安南阳)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党建引领
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 (平安南阳) 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76

标段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76-1

采购人: 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
阳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
(平安南阳)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党建引领
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 (平安南阳) 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76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76 -1

采购人：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76

2. 项目名称：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平安南阳）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1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1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公开-2025-76-1	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平安南阳）项目第一标段	8190000.00

5. 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平安南阳）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工作门户、分析研判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联动处置系统、效能管控系统、态势呈现系统、事项管理系统、巡查管理系统、网格管理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系统、便民服务应用、个性创新场景应用、智能应用系统等。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不允许转包，因本项目涉及基层治理敏感数据，为确保安全，不允许分包。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_万元或预留_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
<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 地点：(<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2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1666号

联系人：袁晨莹

联系方式：0377-63137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716号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方式：13663776885

3. 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hntxjzb@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南阳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建设内容包含工作门户、分析研判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联动处置系统、效能管控系统、态势呈现系统、事项管理系统、巡查管理系统、网格管理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系统、便民服务应用、个性创新场景应用、智能应用系统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1	数据建设	数据规模	整合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领域的“人、地、事、物、情、组织”六要素数据，处理治理后形成对应的数据库。数据来源一是依托市数据中台，按需求汇集的其他单位数据，二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平台自身产生的数据，统一向数据中台推送。
2		数据质量	六要素信息的来源包括网格员的采集和政府各部门的已有数据，可实现多种数据源的对接、核对和整合，保证数据的规范化和一致性，并可实现数据交换，供政府各部门共享使用。根据数据流向、存储、管理、服务特点，满足“基础数据、应用数据、配置数据”三类资源的存储管理需要，依靠数据治理能力实现数据的接入、处理、治理、组织、服务、安全保障等，建设政务业务实战所必须的基础库、核验库、知识库，为数据挖掘和领导决策提供数据基础和数据服务支撑。
3		服务规模和质量	基层治理项目主要是围绕网格化基层治理构建主动感知、分发调度、协同处置、结果反馈、评价考核全流程业务闭环支撑体系。依据国家省市关于数据共享的法律法规，按照具体的业务场景数据需求，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可向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提供的信息资源包含“人、地、事、物、情、组织”6类要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4	应用系统	工作门户	工作门户专为市领导、融合委办局、网格工作人员办理日常工作设计。包括统一门户、基础功能、通用工具和移动端应用。以上功能点的建设完成情况。
5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	平台须具备对矛盾纠纷事件调解和管理功能。建设矛盾纠纷受理到办结全流程业务体系，实现矛盾纠纷事件全量信息采集、多元化解、线上辅助调解、协同调解处置等业务场景。以上功能点和场景的完成情况。
6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系统	平台须具备对特殊人群服务帮扶管理功能。建设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台账，实现对特殊人群服务信息采集、日常走访、联动处置、动态预警、分析报表等业务场景。以上功能点和场景的完成情况。
7		分析研判系统	汇聚基层治理事件数据，挖掘分析基层治理事件关联的热点事项、话题等，基于“一人多诉、多人多诉、多人同诉”等构建分析研判预警功能，实现综合态势的全面感知、事件规律的智能研判。同时依据事件等要素数据的积累，借助大模型基础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实现风险感知预警、智能问答和智能报告编制等能力。 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对基层治理事件挖掘分析、研判预警、态势感知的能力，重点评估工单分析、语义分析、感知预警、智能报告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8		指挥调度系统	基层治理力量涉及多方参与，高效能治理平台的建设离不开扁平化的指挥调度能力，平台建设需包含指挥调度系统，依托空间地理信息直观展示“六要素”数据，全景式指挥调度区域内工作人员，实现线上精准调度、线下高效处置。指挥调度功能应提供场所调度、人员调度以及事件的调度、处置、办结，并提供融合通信能力。事件调度围绕事件提供指挥调度所需的资源信息，展示周围区域的可用调度资源，实现一键调度，并提供一键响应、一键退回、一键提交等能力。事件调度支持对办结事件进行查询，可以直观展示办结事件的具体信息，以便快速办结审核。融合通信需能提供场所之间、场所与人之间的调度，支撑基层治理事件的统一接报和统一指挥调度联合行动。 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依托空间地理信息指挥调度的能力，重点评估调度事件、调度处置、调度办结、融合通信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
9		联动处置系统	市域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离不开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平台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汇聚多渠道来源的基层治理事件，基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闭环工作机制，实现事件高效办理，具备联动处置功能服务，建设事件管理系统，实现对辖区事件的统一受理、统一分拨、统一处置、统一审核、统一评价、统一办结等服务。能够整合多渠道来源的基层治理事件，在平台内进行人工或智能分拨、精准派发，支持对事件进行会商处置，为承办单位提供事件处置结果反馈服务等功能。并为事件上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人提供评价反馈功能。 对城市多个渠道上报和反馈的事件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包含事件中心、调度中心、事件助手、事件标准管理、事件调度管理、事件操作管理和事件报表功能。 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对多渠道汇聚的基层治理事件联动处置的能力，重点评估统一受理、统一分拨、统一处置、统一审核、统一评价、统一办结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
10	应用系统	效能管控系统	平台需要具备治理工作开展成效跟踪功能服务，建设督导考核系统，需支持对事件办理进展进行实时反馈、超期预警、督查督办操作，同时应具备对事件整体办理情况的统计展示，如事件总量、办结量、办结率等指标分析。为部门工作人员提供查看所发起的督办预警工单的功能，方便部门工作人员对预警的工单进行优先处置，保证事件的办结率，预警的工单数量及完成情况会计入部门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中。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对事件办理效能管控的能力，重点评估运行效能、督查督办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
11		态势呈现系统	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党的执政基础，包括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以及确保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构建态势呈现功能，可视化展示基层治理总体态势，围绕网格数据、事件数据等信息综合展示基层治理工作运行态势。同时，围绕专项攻坚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直观展示专项攻坚工作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相关的事件信息、事发网格、资源分布等情况，赋予基层治理工作更多的态势感知，实现基层治理工作运行态势“一屏统览”。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利用可视化手段展示基层治理总体态势和专项领域运行情况的能力，重点评估网格数据、事件数据、资源分布等态势信息多端展示的情况。
12	应用系统	事项管理系统	基层治理事件处置分派需要有事项清单作为依据，平台应具备事项管理功能，通过事件管理系统实现对基层治理事项目录、分类、配置的统一管理，需支持事项关联的流程、表单的配置等服务。提供事项清单查询、事项目录查询等服务。 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对治理事项目录、分类、配置的统一管理能力，重点评估事项清单管理、事项配置管理、事项运行服务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
13		巡查管理系统	平台需要具备统一的巡查任务综合管理功能，建设任务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巡查任务的创建和巡查清单的动态管理，需包含日常巡查功能服务，巡查清单内容管理，巡查任务周期的自定义设置等功能。对城市治理相关任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实现任务的创建、审核、处置、归档等管理。包含巡查项配置管理、巡查清单管理、巡查任务处置和巡查任务归档管理功能。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的巡查业务管理服务能力，重点评估巡查清单管理、巡查项管理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14	应用系统	网格管理系统	平台须具备网格内要素信息综合管理功能。建设网格管理系统和网格电子地图，实现对网格内的人、房、组织机构等要素的管理能力，建立要素与网格之间的管理关系，同时应具备网格绘制、要素管理等服务。 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对网格内的人、房、组织机构等要素的管理能力，重点评估网格管理、人口管理、房屋管理、楼栋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
15		个性创新场景	平台建设应具备个性创新场景拓展建设功能服务。聚焦社会热点、核心领域、突出问题，围绕民情、社情、舆情、访情、警情、诉情、急情等，拓展基层治理场景应用。结合南阳市基层高效能治理业务开展实际需求，按需建设不少于4个个性创新场景功能应用，赋能业务实战。其中包括民政、妇联、“四议两公开”、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场景等。以上功能点的建设完成情况。
16		便民服务应用	依托“爱南阳”APP、小程序为人民群众参与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提供移动端功能应用服务，打造网格家园、通知公告、事件管理、党员报到、志愿者报到、我要提建议等功能服务，为民众提起诉讼、上报案事件等提供线上办理渠道和网格化相关服务，助力基层精细化服务的作用。以上功能点的建设完成情况。
17		智能应用系统	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过程中，基层工作人员面临大量的群众咨询以及各类疑难杂症，这就对基层工作人员提出非常高的要求，既要理解政策法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应用系统		又要懂得办事流程，还要掌握各类数据等。另一方面，政府在长期的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数据，如政策法规、权责清单、六要素数据、历史事件处置数据、事项预案、12345知识库等。若能有效利用这些海量数据为基层工作人员赋能，将极大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办事能力，提高群众服务质量。创新融合大数据、AI大模型等新技术应用，构建能感知、会思考、能执行、有温度、自进化的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行业大模型，打造AI知识问答、AI数据分析、AI智能报告等智能应用，全时全域赋能市域网格化基层治理业务工作。以上功能点的建设完成情况。
18		应用质量	服务运行管理满足最高1000名用户并发对于准确条件的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19	系统整合融通	完成系统整合融通	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通过数据中台与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接、南阳市委办局等系统对接的联通情况 调查评估市域面向工作人员和企业、群众提供电脑端、移动端等应用渠道建设情况。
20	运行效果	覆盖范围	覆盖当前南阳市基层治理工作人员 以网格为载体全面承接基层治理、服务人民群众等职能，建立上下贯通、条块融合的运行管理体系
21		服务规模	依托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提供主动感知、分发调度、协同处置、结果反馈、评价考核全流程业务闭环支撑服务，覆盖人、地、物、事、情、组织六大类业务信息。
22		业务并	高峰访问业务同时在线用户数满足最高1000名用户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发数	并发。
23		运行指标	1. 系统业务流程运行顺畅。 2. 能顺利进行多种条件的查询和统计分析。
24	运行效果	社会效益	对于实时动态感知城市运行、精细化城市管理、提升基层治理工作效能、智能化辅助领导决策、科学化统筹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的成功建设将多层次、全方位满足南阳市城市发展的需求，促进城市建设向生态宜居、科技创新的方向发展，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达到验收标准
26	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指标	市委政法委、市委社工部门等主要平台使用部门满意度 $\geq 90\%$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第一阶段：2025年12月10日前需完成项目基础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门户、分析研判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联动处置系统、效能管控系统、态势呈现系统、事项管理系统、巡查管理系统、网格管理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系统、便民服务应用、个性创新场景应用），确保平台功能符合实际需求并稳定运行。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第三阶段：质保运维期为3年，质保运维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规定的基础建设内容，经采购人进行项目进度评估平台功能符合实际需求并稳定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建设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

5.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署、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质量保证等），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和技术人员培训工作，供应商须提供（建设期 ≥ 5 名，运维期 ≥ 2 名）常驻南阳市的工程师提供运维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驻场人员须具备软件维护升级、数据分析等相关能力。项目周期内不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人员，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提供核心人员替换预案（须同等或更高资质）。

6. 验收标准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按规定时间完成验收。采购人邀请主要使用部门及专家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u>819</u>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26</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计算。方式：现金或转账。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819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

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

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 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招 标 公 告 》 供 应 商 具 备 的 资 格 要 求	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供应商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标报价) ×分值。	
2	技术方案	8分	项目建设背景理解 和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内容的全面性，分析具体程度，是否响应建设目标要求进行评审： ①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全面、需求分析准确度高的得8分； ②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比较全面、需求分析准确度一般的得5分； ③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不全面、需求分析准确度低的得3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8分	总体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系统对接设计、网络架构、部署架构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应用进行评审： ①设计方案架构清晰、满足系统建设需求、功能完善的得8分； ②设计方案基本满足系统建设需求、架构完整的得5分； ③设计方案仅提供系统建设需求描述的得3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15分	系统基础功能详细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对支撑系统业务的可实施、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研判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联动处置系统、效能管控系统、态势呈现系统、事项管理系统、巡查管理系统、网格管理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特殊

			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系统、便民服务应用）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详实，科学先进，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15分； ②方案较详细，可行，比较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10分； ③方案详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5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6分	本地化场景应用设计方案 本地化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四议两公开（提供事项提议、立项、线上办理、公开、监督、统计分析等功能）、社会志愿者招募管理（提供志愿者服务，具备志愿者招募，管理，组织信息展示体现志愿者分布，三新群体人员分布等信息）、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提供妇女参政查询、妇联组织架构查询、关注人员管理、涉家暴信息查询、困境妇女儿童人员信息管理等功能）、老年人服务（针对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包含老年人服务记录提交、后台管理功能、对接三方数据研发低收入人口医保报销自费情况查询功能，及相关数据统计看板）等 ①方案详实，科学先进，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6分； ②方案较详细，可行，比较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详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1分； ④无此项的不得分。
		6分	智能化场景应用 智能化场景应用：

			应用设计方 案	(1) 事件智能回访：事件完结后系统自动进行回访； (2) 大模型应用场景：如事件智能识别、智能派单、风险预测、智能生成摘要/报告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详实，科学先进，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6分； ②方案较详细，可行，比较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详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7分	共性支撑 功能设计	(1) 融合通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跨网、跨部门、跨终端融合视频通信、即时通讯、电话等多种方式实现无缝切换协同工作） (2) 视频接入共享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跨网、跨部门、跨终端视频接入、管理、共享等） ①功能设计技术先进、操作性强、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7分； ②功能设计技术先进、操作性一般、比较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4分； ③功能设计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6分	实施保障 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方案、人员配置（人员组成及分工、人员数量安排、人员驻场服务安排）、项目团队构成、项目质量保

			证方案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能保质保量地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6分； ②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③方案不够详细，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④无此项的不得分。
		6分	技术安全方案 (1) 数据安全（加密存储、数据水印、访问权限控制、安全审计等） (2) 隐私保护（个人信息脱敏、敏感信息授权） (3) 系统稳定性（故障率、容灾备份机制） ①方案详实，科学先进，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6分； ②方案较详细，可行，比较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详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条件及客户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4分	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提出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成果。 ①项目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有详细全面的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合理的培训方式计划，培训方案科学全面，培训内容涵盖齐全，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 ②培训方案完整，有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计划，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需要进一

				步完善或提高者，得2分； ③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1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2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信息技术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项目业绩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齐全的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2分	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备CMMI3级及以上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信用评价	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	售后服务或其他	8分	增值服务	承诺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根据国家、省关于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在原建设内容基础上对不超过预算额度15%的新增功能，能够响

				应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基本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不能响应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3分	故障响应时间	严重故障，指造成核心业务中断超规定时长、关键数据丢失或泄露、引发重大安全事件，且无法通过常规手段快速恢复的故障。 一般故障，指仅影响非核心功能、业务中断时长短、无关键数据风险，且通过常规运维手段如重启、配置修改就能快速恢复的故障。 具体响应需求为：当出现严重故障，30分钟内进行故障响应，技术服务人员2小时内解决故障。一般故障，30分钟内进行故障响应，技术服务人员4小时内解决故障。 ①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且满足以上故障处理要求的得3分； ②未提供者不得分。
		7分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项目售后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措施的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维护计划、故障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应急响应预案等。 ①服务期内（外）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详细完善合理，人员安排合理，服务配合度高，跟踪服务到位，能主动配合，应急响应预案详细全面得7分； ②服务期内（外）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完整，有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计划，能配合开展工作，有应急响应预案，得5

			分； ③服务期内（外）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不完善，缺少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计划得3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一、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6.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平安南阳）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平安南阳）项目

甲方（采购人）：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签订地点：南阳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平安南阳）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中招标公告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甲方所需的软件采购、软件开发、实施部署、技术培训、验收及移交、售后服务、质保运维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期

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软件系统部署上线，达到验收标准。上述工期以甲方对本项目建设工作整体安排的时间节点做出的最终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总价包含项目交付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税费。

3.2 付款方式

3.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基础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门户、分析研判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联动处置系统、效能管控系统、态势呈现系统、事项管理系统、巡查管理系统、网格管理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系统、便民服务应用、个性创新场景应用），确保平台功能符合实际需求并稳定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大写：【】元整）。

3.2.2 建设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即¥【】（大写：【】元整）。

3.3 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

4.1.2 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协调交付现场工作条件。

4.1.3 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交付采购清单中的软件、定制化开发的软件，并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技术服务。

4.2.2 乙方应按照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按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4.2.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2.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障

5.1乙方保证软件的质量和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约定；保证所交付的软件产品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2交付物为采购需求内容。乙方保证产品为其合法拥有所有权的，且可以合法转让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5.3乙方保证所供应的软件产品为成熟、稳定的产品，上线部署前应通过测试验证其稳定性。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专利和技术成果

6.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2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则向甲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接口手册，并提供合同期限内技术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

第七条 交付与检验

7.1交付

7.1.1所交付的软件应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

7.1.2在软件交付给甲方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甲方负担。

7.1.3乙方在交付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货品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系统上线正常运行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使用单位对上线运行的系统组织初验收，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工作，并对验收不通过情况下的问题给出解决期限。待问题解决完成后，由政务信息化管理部门邀请专家对系统再次进行最终整体验收。如果系统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8.2验收时乙方需现场参与，甲方邀请专家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8.3乙方验收前应对系统做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软件产品交甲方。

8.4本项目涉及的培训，场地、教材、课件、资料、讲师、乙方讲师差旅等与培训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装实施

9.1项目配套的软件开发系统开发完毕可以上线运行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软件进行整体安装实施，满足甲方对该项目建设的需求。

9.2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进行安装实施。

9.3在安装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统一管理。在既有机房或甲方指定地点施工中还应认真阅读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9.4乙方应当在安装实施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流程进行确认。

第十条 数据对接和功能扩展服务

10.1甲方在系统平台使用期间，如需和上级或其他系统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或信息传递，乙方承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开发服务。

第十一条 质保运维服务

11.1质保运维期为 3 年，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2质保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故障、软件缺陷、故障及软件功能的部分修改和完善等，甲方因完善本项目功能性和性能型需求，对项目部分功能作改动时，乙方应免费给予完成。

11.3质保运维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如属软件本身的漏洞，则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如属于甲方和乙方存在理解上存在误差的，但如不修改将无法使整个软件运行的，乙方应无偿帮助解决。

11.4质保运维期内，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故障时应及时、积极响应，乙方应承诺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当出现严重故障，30分钟内进行故障响应，技术服务人员2小时内解决故障。一般故障，

30分钟内进行故障响应，技术服务人员4小时内解决故障。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11.5质保运维期后的后续服务为有偿服务，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甲方交付货物，完成软件开发等事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完成事项相应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交付验收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12.2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产品，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偿付合同中相应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并承担不超过相应价值10%的违约金。

12.3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2.4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终止

13.1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13.2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第十四条 人员沟通

14.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4.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提出服务需求、协调乙方项目实施；

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度、协调组织乙方和相关产品原厂工程师共同为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对方的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义务和行使权利。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甲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移动电话：

乙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移动电话：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达，以对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邮寄发出的通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交邮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电子邮件在发信通知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除此之外，一方还可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上述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一方应在变更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一方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另一方而导致通知不能送达的，视为发出方已送达，另一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同时视为发出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8.3 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格式

注：

- 1、编制内容参照“第四章第五项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相关要求编制；
- 2、此项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

4. 供应商业绩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